

立法會CB(2)2110/10-11(1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110/10-11(10)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支持政府修改立法會補選條例草案

2010年5月16日，由於5位立法局議員以「盡早實行雙普選，廢除功能組別」為口號提出辭職及聲稱「公投」。由於有議員辭職，依法自然要進行補選，是次補選，投票率特低，反映市民普遍不贊同所謂的「公投」，而且廣大市民亦要為他們賠上大筆金錢。

議員隨意辭職然後再選，不僅浪費公帑，而且影響立法會的穩定性，如果日後此類事件陸續發生，將令全港市民付出無止境代價。所以政府和立法會必須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，防止議員濫用條例規定，隨便地提出辭職。

現時政府提出的遞補機制，于同一屆的選舉裡面，由同一批選民所選出當屆所得餘票最多的候選人填補空缺議席，本人覺得是合情、合理的，所以本人是贊成及支持，希望立法會能儘快通過《2011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實施遞補機制。

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